

10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5-8280（公司代號：3036）

文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如無法投遞，免退回)

文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二段 265 號 3 樓（台北深坑假日飯店第二貴賓廳）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181,479,496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總數 243,127,336 股（扣除庫藏股 7,120,000 股）之 74.64%。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鷺會計師

主 席：鄭文宗董事長

紀錄：汪雅靜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略）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鑑。（略，詳附件三）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鷺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核數簽證完竣，並經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新台幣 486,254,67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選舉事項

第一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在增資貳仟伍佰萬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辦理：

(1)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A.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 % 對外公開承銷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壹股之時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後發行之。

2.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全權處理之。

6.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資金運用項目、進度、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俟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鄭文宗、許文紅、胡秀杏、鄭更義及高新明

，自就任各該公司董事之日起起業禁止之限制，違任時亦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上午九點三十七分）

文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2,121,849 千元，較九十七年度 34,908,392 千元成長 21%，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0,312 千元，較九十七年度 353,842 千元增加 306,470 千元，成長幅度達 87 %。本公司主要受惠於中國佈局效益顯現，致營收及獲利都大幅提升，成績斐然。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4.07	2.86	42.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9	5.20	80.58%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2.57	16.86	-25.44%
本比率(%)	稅前純益	26.39	15.55	69.71%
純益率(%)	1.31	0.83	57.83%	
每股盈餘(元) 註	2.41	1.27	89.76%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股東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 IC 製程的進步及使用者對於個人手持行動裝置的需求增加，系統單晶片（System-on-a-chip)功能提昇，過去只能在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能完成的事情，手持行動裝置漸漸能夠辦到，眾多廠商積極投入智慧型手機、PND（攜帶型導航設備)及 MID（移動網際網路設備)等產品之開發，以期掌握此行動世代所衍生之龐大商機。而根據產品特性及定位，有些已具備無線上網功能、無線連接、多點觸控、數位電視、高畫素螢幕顯示、多媒體播放、MEMS 感測器等。另外，由於高清電視的普及及消費者愈來愈習慣高清晰度的影像，從而要求周邊裝置都要能擷取或播放高清晰影像，本公司有深厚影像技術再加以掌握關鍵性零件，利用系統整合把各種高清晰方案推向客戶，快新產品導入時程，提高市場佔有率，高效率電源管理元件是支持行動裝置成功的重要元素，為了能提供足夠技術支援在上述新平臺的系統設計及產品開發，本公司持續投資及累積系統整合知識及技術，以提高整體研發之技術質量，並持續與世界級晶片設計廠商合作，以期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4,414,445	\$34,906,392	\$42,121,849
研發費用	\$73,069	\$97,196	\$85,493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0.21%	0.28%	0.20%

二、九十九年度營運計劃

面對 2010 年全球景氣邁向復甦之際，本公司將針對市場情況擬定業務策略，藉此擴大在市場上之競爭利基；同時對內持續推動營運效率提升，強化人力素質以達成深化管理的目標。

(一)業務策略：

●供應商／代理線—與既有供應商繼續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同時尋找技術領先之利基性產品的代理機會。

●增值服務—善用本公司對零組件的專業知識及工程人員的技術支援，積極開發新產品、新應用領域，以縮短客戶研發產品的時程並提升本公司的獲利。

●客戶拓展—鑒於中國內陸城市發展快速，且下游客戶生產地逐漸向內陸移動，本年度將針對中國二級城市增加營運據點及人力投資，期以更快、更優質的服務建立並強化與中國本地企業的合作關係。

(二)營運管理：

●庫存管理—為因應本年度半導體供應鏈運作的不順暢，主動管理存貨勢在必行。藉由與客戶 IT 系統更加緊密的整合，可持續觀察客戶的需求變動以修正備貨計畫，減少庫存風險。

●財務控管—持續要求業務與財務主管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現進度，以降低資金成本。同時在合乎成本效益的考量下，以應收帳款承購的方式降低可能的收款風險，並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三)人力資源：

●人力規劃—持續延攔關鍵人才，同時嚴格要求個人產值的提升，預期全年人力微幅成長。

●人才培育—隨著組織規模日益增長，內部中／高階管理人才的培養不但是本年度的重點工作，也是未來幾年人力資源的發展要務。

●績效考核與薪酬制度—經過去年的努力，集團人員的薪資結構調整已近完成；本年度計畫藉由績效指標考核與薪酬制度的連結，有效激勵員工達成集團策略目標。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文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鷺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文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高 忠

監察人：唐業投資

代表人：黃寬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四】

文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0,405,380
減：庫藏股轉讓折價	(5,597,186)
期初可分配盈餘	364,808,194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 552,985,111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55,298,511)
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497,686,600
截至九十八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862,494,794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486,254,6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76,240,122

註一：優先分派九十八年度盈餘。

註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23,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8,000,000 元。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文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不以書面通知為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明訂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文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80011375 號文修正之。
第八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已設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後一定期限及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分次撥借或償還動用。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80011375 號文修正之。
第九 條：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	第九 條：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80011375 號文修正之。

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 業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其對個別公 司或行號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 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 業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其對個別公 司或行號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 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依第二 條第三項辦理者除外。前項本公司 間之資金貸與，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 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企業 第三項資金貸與之總額亦不得超過 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	配合金管證審字 第 0990011375 號文修正之。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 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及本件 審慎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十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 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度內執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為他人 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時，應充分尊重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共同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 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及本件 審慎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十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 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 度內執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控股股份達 百分之十以上之子公司或孫公司應依 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時，應提報本公 司董事會決議或經授權辦理，但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或控股股份達百分之 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為他人 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時，應充分尊重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共同同意或反對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配合金管證審字 第 0990011375 號文修正之。
第十九條：背書保證之限制 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 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 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已 創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已 創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 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股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第兩項需要而超過以上所規 定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董事會 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簽 通過上述規定之背書保證額之超 限部分，對公司因超限而可能產 生之損失負名額限，並由非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 之；或會不同意追認，應於定期計 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共同同意或反對之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會紀錄。	第十九條：背書保證之限制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 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 限。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 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 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 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 之：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股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 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股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 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非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股之企業，以不超過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 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性為背 書保證之限制應符合本公司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之規定，應經股東會 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簽 通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非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應 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載明被背 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 擔保事項、理由、金額、取得擔 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條件之 條件與日期等；並併同背書保證 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之評估 結果，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 報告，呈請董事長決行。如擬對 外進行背書保證之企業為前項所 規範之企業，則須另附被保證人 出具之公函以為附件。 三、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 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 並評估其價值。 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 「背書保證金額申報細表」， 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 及申報。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 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 保證金額因難以計算原額之基礎 變動而超過所訂限額時，應對該 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 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 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 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 告於董事會。 六、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 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 權之人簽署。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 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保證或 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單位歸檔 簽呈，載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 除日期、原因、收回票據或契據 之內容等，呈請董事長決行。 八、背書保證對象為非依法設立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以上之公司，經 董事會對其執行債權管理措施， 如系債權管理或發生重大風險 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 保障公司權益。	配合金管證審字 第 0990011375 號文修正之。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 程序 一、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關係 企業請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 司說明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金 額等資料附本票送交本公司。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應 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載明被背 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 擔保事項、理由、金額、取得擔 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條件之 條件與日期等；並併同背書保證 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之評估 結果，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 報告，呈請董事長決行。如擬對 外進行背書保證之企業為前項所 規範之企業，則須另附被保證人 出具之公函以為附件。 三、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 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 並評估其價值。 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 「背書保證金額申報細表」， 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 及申報。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 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 保證金額因難以計算原額之基礎 變動而超過所訂限額時，應對該 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 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 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 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 告於董事會。 六、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 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 權之人簽署。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 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保證或 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單位歸檔 簽呈，載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 除日期、原因、收回票據或契據 之內容等，呈請董事長決行。 八、背書保證對象為非依法設立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以上之公司，經 董事會對其執行債權管理措施， 如系債權管理或發生重大風險 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 保障公司權益。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 程序 一、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關係 企業請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 司說明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金 額等資料附本票送交本公司。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應 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載明被背 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 擔保事項、理由、金額、取得擔 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條件之 條件與日期等；並併同背書保證 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之評估 結果，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 報告，呈請董事長決行。如擬對 外進行背書保證之企業為前項所 規範之企業，則須另附被保證人 出具之公函以為附件。 三、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 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 並評估其價值。 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 「背書保證金額申報細表」， 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 及申報。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 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 保證金額因難以計算原額之基礎 變動而超過所訂限額時，應對該 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 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 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 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 告於董事會。 六、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 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 權之人簽署。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 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保證或 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單位歸檔 簽呈，載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 除日期、原因、收回票據或契據 之內容等，呈請董事長決行。 八、背書保證對象為非依法設立於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以上之公司，經 董事會對其執行債權管理措施， 如系債權管理或發生重大風險 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 保障公司權益。	配合金管證審字 第 0990011375 號文修正之。

【附件二】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0516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75-333 Kaeling Rd., Sec. 1 Tel: (886) 2 2729 6596 Fax: (886) 2 2729 65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0)財審報字第 09003244 號

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採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原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原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0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

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實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驚	蕭春驚
會計師	吳漢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證六字第 096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63,405	1		\$	299,598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211,163	2			92,09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890,277	13			1,199,288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471,760	10			740,272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138,065	1			79,724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5,835,718	39			8,118,412	54	
1280 預付費用		199,452	1			173,58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163,988	1			111,3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73,828	68			10,814,276	73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六)(七)及五)		24,905	-			17,82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3,973	29			3,589,446	2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		4,308,878	29			3,607,275	2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308,878	29			3,607,275	2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								
成本								
1501 土地		225,459	2			225,45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17,449	1			217,449	1	
1545 測試設備		30,359	-			30,155	-	
1551 運輸設備		1,110	-			1,538	-	
1561 辦公設備		118,445	1			116,077	1	
1631 租賃改良		11,600	-			10,817	-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605,002	4			601,495	4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9,185)	(1)		(	116,855)	(1)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9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5,817	3			484,730	3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九))		25,235	-			33,000	-	
其他資產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8,019	-			25,004	-	
1XXX 資產總計	\$	14,891,777	100		\$	14,964,285	100	

【附件二】	
董事長：鄭文宗	董事長：鄭文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0516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10516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75-333 Kaeling Rd., Sec. 1	275-333 Kaeling Rd., Sec. 1
Tel: (886) 2 2729 6596	Tel: (886) 2 2729 6596
Fax: (886) 2 2729 6571	Fax: (886) 2 2729 6571
www.pwc.com/tw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90)財審報字第 09003244 號	(90)財審報字第 09003244 號

【附件二】	
董事長：鄭文宗	董事長：鄭文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0516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10516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75-333 Kaeling Rd., Sec. 1	275-333 Kaeling Rd., Sec. 1
Tel: (886) 2 2729 6596	Tel: (886) 2 2729 6596
Fax: (886) 2 2729 6571	Fax: (886) 2 2729 6571
www.pwc.com/tw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90)財審報字第 09003244 號	(90)財審報字第 09003244 號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63,405	1		\$	299,598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211,163	2			92,09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890,277	13			1,199,288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471,760	10			740,272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138,065	1			79,724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5,835,718	39			8,118,412	54	
1280 預付費用		199,452	1			173,58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163,988	1			111,3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73,828	68			10,814,276	73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六)(七)及五)		24,905	-			17,82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3,973	29			3,589,446	2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		4,308,878	29			3,607,275	2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308,878	29			3,607,275	2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								
成本								
1501 土地		225,459	2			225,45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17,449	1			217,449	1	
1545 測試設備		30,359	-			30,155	-	
1551 運輸設備		1,110	-			1,538	-	
1561 辦公設備		118,445	1			116,077	1	
1631 租賃改良		11,600	-			10,817	-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605,002	4			601,495	4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9,185)	(1)		(	116,855)	(1)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9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5,817	3			484,730	3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九))		25,235	-			33,000	-	
其他資產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8,019	-			25,004	-	
1XXX 資產總計	\$	14,891,777	100		\$	14,964,285	100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63,405	1		\$	299,598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211,163	2			92,09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890,277	13			1,199,288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471,760	10			740,272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138,065	1			79,724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5,835,718	39			8,118,412	54		
1280 預付費用		199,452	1			173,58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163,988	1			111,3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73,828	68			10,814,276	73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六)(七)及五)		24,905	-			17,82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3,973	29			3,589,446	2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		4,308,878	29			3,607,275	2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308,878	29			3,607,275	24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									
成本									
1501 土地		225,459	2			225,45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17,449	1			217,449	1		
1545 測試設備		30,359	-			30,155	-		
1551 運輸設備		1,110	-			1,538	-		
1561 辦公設備		118,445	1			116,077	1		
1631 租賃改良		11,600	-			10,817	-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605,002	4			601,495	4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9,185)	(1)		(	116,855)	(1)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9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5,817	3			484,730	3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九))		25,235	-			33,000	-		
其他資產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8,019	-			25,004	-		
1XXX 資產總計	\$	14,891,777	100		\$	14,964,28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 蕭春駕、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